



第五屆卓越新聞獎

平面類 新聞採訪報導獎

得獎作品：從林明樺案看媒體報導綁架新聞脫序演出

得獎人：陳香蘭、李瓊月、鄭榮文

(95.01 刊載於目擊者雜誌)

目錄

蔡明福：媒體胡亂報，害我差點淪為槍下魂

媒體差點害死人－深度探討媒體偷跑

媒體失序，三立搶播後，東森跟著跑

三立內訌－新聞倫理抵擋不住魔鬼

中央社主管處分

聯晚李曜丞：我真的錯了！

記協推動《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

警政署訂定「綁架等重大刑案新聞處理原則」採訪協議



蔡明福：媒體胡亂報，害我差點淪為槍下魂

文／鄭榮文

去年 10 月 20 日，嘉義縣布袋鎮發生一件擄人勒贖案件，這起消息很快在嘉義縣、市新聞界傳開來。更令人吃驚的是，歹徒綁人後，曾打電話給被害者家人，自稱是：「是台中市耕讀園這票人，準備三億元！」

歹徒是在當天凌晨一點多，前往嘉義縣布袋鎮新塢，一個傳統漁村的一棟大豪宅，冒充員警按門鈴，以有人檢舉房內有賭博為由，要求屋主開門。門一打開，二名男子持槍，強行將屋主押走，一部接應的汽車，揚長而去。

去年 10 月蔡明福被綁媒體偷跑

這起震驚地方治安的訊息，知道的人愈來愈多，媒體記者也先後接到消息。讓人訝異的是，當天即有某電視台，打出字幕，但沒多久，快報就立即撤下來，因為人命關天，非同小可。

嘉義縣在地記者深知綁架案嚴重性，且動手綁人的即可能是，被列為頭號槍擊要案林明樺。在新聞競爭激烈的今天，誰也漏不起這重大社會事件，因此記者紛紛向所服務的媒體回報這件消息。

綁架案新聞只能預先存放

綁架案有種特性，不知道它何時發生，也不曉得它會在何日結束。嘉義縣各電視台、報社、電台記者，紛紛到事發現場與轄區布袋警分局，探尋相關線索，並拍攝有關畫面。不過，每位同業，都有個默契：「這些採訪題材，只能預先存放，不能加以報導。」這是最基本的職業道德，否則一旦因此違害被害者生命，誰也擔當不起。

這期間陸續傳來相關訊息，包括家屬透過中央級民意代表，希望與歹徒取得溝通管道，早日將人救回來，而贖金從幾千萬到幾億元都有，總之，傳言四起、眾說紛歧。記者同業雖旁敲側擊、掌握相關訊息，依然保持最大底線「不能事先報導」。

時間一天天流逝，每位主跑這條路線的記者，各個上緊發條，馬虎不得，在被害人被綁的第 36 天中午，11 月 24 日有消息從北部傳出，綁架的歹徒有人落網，但被害者尚未平安。後來，訊息愈來愈清楚，落網有二人，其中一名應是主嫌林明樺；最後，確定是他，但人重傷，稍後傳出林明樺不知原因身亡。

「搶先報」會讓歹徒撕票



這時，有電視台居然打出快報字幕：「林明樺集團有人落網」，地方記者這時大家都傻眼了，因為任誰都知道，被害者還未安全脫困，這種「搶先報」，一旦讓歹徒和同夥得知，甚至加以撕票，後果相當嚴重。

果然，嘉義縣警察局接獲警政署通知，由嘉義縣警局出面，發佈一則聲明稿，並由警局公關室將聲明稿，傳送到位在台北市的各大媒體新聞中心，要求各媒體不要因為逞一時報導之快，傷害到被害者。

當電視台快報風波處理完後，當天下午聯合晚報「社會話題」版，出現斗大字標題：「耕讀園槍擊案 逮主嫌林明樺」，同時還將林明樺和落網的同夥紀俊毅，二人相片刊登出來。

這一則令人吃驚的新聞，新聞最後一句話，還特別強調：「林、紀二人落網，有助於多起重大刑案的偵辦！」

由於，尚有二名同夥未落網，且事後證實，黃博庭、李嘉軒與林明樺已約定，當天晚上如果到了九點尚未接到林明樺的回電，意味著已出事了，就要把人質殺害，以免後患無窮。這也是刑事警察局長侯友宜當天下午集結幹員，趕往台北縣三芝鄉淺水灣別墅，搶救被害者的原因。

蔡明福差一點淪為槍下魂

幸運的被害人在刑事幹員拚命下，保住了生命，但是，過程中相當驚險，蔡明福一度已差一點就要淪為歹徒槍下魂。

蔡明福獲救後，立即被送往醫院觀察治療，第二天就出院了，第六天下午，在雙胞胎哥哥陪同下，返回故鄉參拜嘉應廟神明。蔡明福兄弟曾樂捐上百萬元給寺廟，遭綁架期間，寺廟裡的董、監事，曾經一起為他上香祈福，蔡明福重獲自由，特地回嘉應廟還願，筆者獲悉這消息，立即趕到布袋前往採訪。

這是蔡明福自從遭綁架後，首度接受媒體訪問，對於能重獲新生，他一再感謝警察和上天，但對於媒體卻頗有微詞。以下筆者以第一人稱，將他當天談及媒體的部分，記錄下來：

我一直被關在三芝鄉別墅屋子裡，警方攻堅當晚九點多，綁我的黃博庭從屋內的監視器，發現樓下很多人，他大喊一聲：「害了，警方要攻堅了。」黃博庭狠狠地看著我：「看你的命大還是我的命大，警方如果衝進來，大家都要死，你可能會死的最先。」我向他說，我是無辜的，你們要聽我這無辜的人說句話，不要衝動！

刑事警察組長林淵誠，後來進到屋內和他們二人談判，林組長告訴他們：「我今天來，是要救連同你們二個人，共三個！你看我們局長也來了。」

後來，侯友宜也進到屋內，殺手李嘉軒看到侯局長便說：「局長！你也來了，我能和你握手嗎？」侯局長說：「好！」這時李嘉軒便向前握著侯友宜的手。氣氛才緩和下來。



可是，到了晚上 11 點時，他們二人從電視新聞旁字幕的跑馬燈上，赫然看到林明樺已死亡，情緒大變，幾乎要捉狂，二人商量，其中一位說：「既然明樺已死，不然先將這個打死，然後，要死再和警方一起同歸於盡。」

我覺得苗頭不對，嚇出一身冷汗，急著勸告他們：「你們二個所犯的，還不至於死，不必走這條路，」我和二位歹徒，三人中，我年紀最大，那段期間，我自稱老兄，我請他們聽老兄的話，同時也答應，到時會向警方，說些他們的好話，警方的筆錄，會寫好聽一些。

經過一番波折，場面才穩定，最後，二人終於棄械投降，我則在鬼門關前走了一遭。

獲得釋放後，我才了解，有些媒體胡亂報導，甚至把我們兄弟在上海努力十多年的企業都曝了光，強力報導我們兄弟的集團擁有近二百億台幣的規模，有許多是不實的，我們是被害人，但自己的隱私權都沒有了。

經媒體這麼一報，增加我們心理很大負擔和壓力，因為，我這生死關好不容易逃脫了，但是經媒體大肆描述，不知道以後是不是還會被當成擄人勒贖的目標，這是我對媒體很不諒解的地方。

更令人驚訝的，我出院後聽朋友說，槍戰當天即有晚報報導林明樺被捕的消息，還好這時那二名歹徒都在屋內，沒有看到林明樺落網的晚報；也沒有其它的人打電話告訴他這個消息，否則，我當時的命可能就沒有了。

身為媒體記者，我們都知道，綁架案提早曝光，會帶給受害者極大的危險，但無法真正體會到傷害的程度有多大。如今，受害者現身說法，應可以讓身為新聞從業人員有所警惕，避免類似的情形再度重演。

(作者為記協執委、民視電視駐嘉義縣、市記者；嘉義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



媒體差點害死人—深度探討媒體偷跑

三立主播與社會組爆衝突，中視被警方通知肉票未救出，聯晚把關有誤...

文／本刊編輯部

林明樺犯罪集團綁票案，肉票被綁 36 天，警察在基隆逮捕林明樺、紀俊毅後；三立電視台在 24 日中午一時許先打出跑馬燈、乾稿，近兩時緊接著由主播和社會中心組長陳自立進行電話連線，電視連線播出後，引發警方、媒體震驚；各家媒體電話不斷打進刑事局質疑「三立怎麼播了？」刑事局副局長高政昇馬上打電話給三立社會主任李作平，要求「立刻停止播出」，糟的是，聯合晚報卻在三時半上架後也發生「跟進」，大篇幅報導烏龍，警方根本就傻了，白紙黑字，「壓」都壓不住。

警方大規模逮捕林明樺集團案是繼白曉燕案後，對媒體自律、新聞倫理最大考驗，也是媒體近年致力推動「綁架新聞採訪協議」的大檢測，然脫序媒體亂象，讓閱聽大眾失望，連台灣記者協會也發表聲明懲罰偷跑媒體。林明樺新聞播出後，經查訪有不少媒體接到閱聽人電話抗議，但各媒體少了反省，卻回頭指責其他媒體也犯錯。

綜觀各家電視台，三立最缺乏自省，事後製播替自家電視台「打圓場」的澄清新聞；TVBS 則在新聞時段推出一、兩則批判中視、東森、三立失序、搶播角度的新聞現象；東森電視台主管很不以為然認為，除三立外，各家電視台都很「自律」忍了一個多月按兵不動，因為三立開跑大家才跟進，而 TVBS 不是也跟進了嗎？「憑什麼也做錯事的人，可以檢討、批評別人？」這位主管氣憤地說：如果東森被台灣記者協會譴責就算了，TVBS 哪有立場指責別台；這種討好觀眾做法，太「偽善」。

三立主播與社會組爆衝突

三台在林明樺被捕採訪戰中，因「搶播」、「偷跑」成眾矢之的。24 日中午 1 時許先播出乾稿、接著在基隆電話連線遭警方制止，基隆 SNG 才全面停擺下來。該台內部則因為副理、主播與社會中心為了「晚間六、七時晚間新聞要不要播？」爆發語言衝突。傍晚，該台從內線管道獲知人質綁在三芝淺水灣山莊，三立社會中心向執行副總吳戈卿報告、研議後；吳裁示：「為避免影響警方辦案，SNG 車不准進入淡水」，但因民視的 SNG 車已進入淡水的人質綁架區域後，各家媒體採訪車加足油門駛往淺水灣人質綁架現場，三立的 SNG 車也解禁尾隨同業進入淡水。據同業指出，當時民視的 SNG 車、蘋果突發中心都已進入淺水灣山莊，侯友宜向各媒體拜託，要求肉票未救出來前，各媒體要「守住」約定，民視、蘋果才退出封鎖區。

九時許，警方在淺水灣山莊三樓透天厝進行部署，九時半完成攻堅準備作業後，十時展開攻堅，警方動作很快，不到十分鐘，員警已攻上三樓，十時半，警方與歹徒進行談判，11 時許，三立電視台執行副總吳戈



卿已下班，採訪中心「沒大人」；副理余朝為跳過社會中心，直接要求守在現場的記者丁元凱連線（余下令 11 時 30 分播畢的「大話新聞」提早在 10 時 55 分喊停），現場開播警方搶救人質新聞，11 時 5 分東森跟進；之後，各家電視台棄守與警方的協議，紛紛在主管要求下開播，侯友宜在現場發現歹徒只能看到無線台，立刻打電話回刑事局要求副局長高政昇通知無線台不要播出，但 11 時 25 分歹徒看到中視打出「林明樺死亡」跑馬，情緒大變，揚言對媒體掃射，還憤怒地表示：「決定連肉票蔡明福都要一起幹掉，同歸於盡...」。蔡明福當場向李嘉軒、黃博廷下跪求饒說：「你們犯的罪不至於判死刑，大家不要衝動...。」

東森：訊息模糊大家怕漏

24 日晚間 11 時 5 分，東森緊「跟」三立之後，打出跑馬燈、播出「耕讀園案主嫌林明樺猝死警方攻堅救肉票餘黨持槍拒捕」警方搶救人質新聞。東森記者指出，林明樺案不是所謂獨家新聞，大家忍了很久，從白曉燕案某電視偷跑後，大家已建立綁架案要等「人質安全」默契，那天深夜媒體嚴重「凸槌」是許多因素造成。

24 日晚間八、九時就有許多觀眾打電話給東森：「當地槍聲大作...」東森向觀眾解釋人質不安全不能播，9 時以後，又有許多訊息傳來指稱「肉票獲釋」、「肉票送金山醫院」，所以 9 時 30 分東森還派一組記者去馬偕醫院；由於過去發生綁架案警方有「不說實話」紀錄，東森雖打給警政署查證，訊息都不明確、很模糊。東森新聞部高層出現一股「人質救出記者沒掌握」、「現場記者沒把訊息掌握好」的疑慮，雖然大家一直忍著不發動，時間愈拖愈久，訊息又不斷進來的狀況下，許多主管開始對採訪部門產生質疑，這使得掌控新聞的主管壓力大增。

刑事局不是最權威查證窗口

10 時 55 分，三立搶播，對採訪部門造成極度壓力，三立採訪高層所掌握的三條查證管道，一直沒有明確說明，以及刑事局某高層主管只有一直說：「不要播、不要播...」，東森因警方口令模糊，約等了五至十分鐘後，副總編輯楊金蔭下令連線播新聞；緊接著 TVBS、中天電視台，以及無線電視台都開始上線播出警方救人質新聞，各媒體都因為競爭壓力擦落去...。

本刊向刑事局副局長高政昇查證，他表示，刑事局和媒體溝通管道暢通，有任何訊息都可以向他查證的，本刊訪談各家媒體後發現，各媒體除有刑事局管道外，還有專案小組等多條內線；顯然，媒體面對多層次的新聞查證管道時，亂了分寸，不信任、也沒有把刑事局列為「最權威」的新聞佐證窗口，反把刑事局訊息列為「參考」，內線消息成為主要依據，才會出現新聞失準。

記者說「肉票安全」很虛心東森記者坦承，當東森主播、記者說出「肉票安全...」時，他「很虛心」。這位記者說，東森主管判斷要「跟」進的理由是：（1）九時許，警方已與綁匪駁火，警方攻堅了，歹徒已知警方在外面。（2）警方攻堅時，依慣例會把現場附近的電纜線剪掉，所以電視台主管會認為歹徒根本無法從房內收到任何電視媒體所播報的新聞訊息。



東森記者指出，各電視台的連線延續到 25 日凌晨 1 時許，傳回歹徒繳械消息；未料到後來刑事局辦案人員找現場直播 SNG 導播，要求「不要播了」時，大家才發現歹徒還是可以看到無線電視台；東森接獲外場導播的要求後，在 1 時 10 分立即把跑馬燈、新聞、鏡面全撤除，接著 TVBS、中天把直播連線撤掉，當時三立還一直上線。

東森電視台副總編輯楊金蔭指出，警方搶救人質蔡明福過程，東森在播與不播間，無法百分百拿捏精準；播出的兩大關鍵：（1）警方是否控制住現場（2）人質已掌握在警方手上。東森在 24 日 11 時許直播時，馬上接到人質獲救的消息，未料新聞播出後，人質卻未獲救。

楊說：警方未與媒體協議

24 日晚間至 25 日凌晨，警方給的訊息和東森從查證管道獲知的訊息有誤差；以至於讓東森無法判斷線民警察給的訊息是否正確。他表示，如果警方當時找電子媒體開會協議，大家都可以忍，何苦相信內線消息，結果竟是冒著風險播？等到播出後，才發現人質未獲救。

楊說，警方救人質落幕後，他向刑事局建議，警方與媒體要建立明確的共識與遊戲規則，目前媒體與警方根本沒有一把尺，大家無法在有共識上作行為準則；另外綁架案現場，警方維護人質的安全很重要，警方應該拉出明確的封鎖線，更應該設立「新聞中心」，開放資訊，讓媒體可以掌握最正確訊息，也讓綁架新聞能守到最後一刻（人質安全）播出。

楊觀察，警方在搶救人質過程出現瑕疵：（1）警方攻堅時，要徹底執行對現場斷水、斷電、斷通訊，怎麼可以在攻堅時，歹徒還可以看到電視、打電話？（2）警方對待媒體好，反而成負擔；例如，警方在淺水灣搶救人質現場，拉出三層封鎖線，第一層禁止民眾進入，第二層禁止媒體進入；但當天警方對媒體拉出的第二道封鎖線太深，距離人質現場太接近，比一般的封鎖線更接近現場。

警方找中視來傳達停播？

東森某位主管表示，警方曾在 1 時許透過中視曾喜松打來電話轉達：「警方希望不要再播了！」東森高層主管覺得不可思議，「警政署要求停播，怎會由中視代轉、協調？」這名主管說，直到今天東森還搞不清楚，是誰透過中視傳達停播訊息。這位主管表示，經歷警方搶救人質蔡明福案後，東森會抱怨警方根本沒有建立明確溝通管道，就算協調怎麼會找中視？但「東森還是錯了」！東森在競爭壓力下犯了錯了。這名主管說，林明樺案，大家都忍了這麼久，還會差一天嗎？但是，三立播了，即便東森再忍耐，一家家都跟播，東森是會忍不下去的。

這名主管強調，東森內部私下檢討，若重來一次，應該要忍下去！當天，太大意了，萬一警方、肉票有損傷，媒體跳到黃河都洗不清罪錯。



中視 11 時 25 分新聞快報闖禍

也遭警方點名的「中視」，則因為 25 日零時 25 分跟著在夜間快報播出林明樺落網死亡消息，李、黃兩嫌看到後情緒激動，中國時報在 12 月 26 日的新聞中並指出，「兩嫌從中視播出的新聞快報發現林已被捕死亡消息，原本求死意志更加堅定，對牆壁開了十幾槍，差點殃及談判的警察及人質。談判專家林淵成一度衝出屋外大罵，請電視台不要再播了！」而根據本刊了解，當時媒體播出的新聞快報對兩嫌衝擊大，歹徒甚至激動地只求一死並打算要蔡明福也同歸於盡，造成警方與嫌犯談判之困擾、威脅到肉票安全。

中視新聞部採訪主任曾喜松對於被警方「點名」是中視，非常訝異，因為 24 日晚間他離開中視新聞部時特別交代兩點原則：「不准進行現場 SNG 連線」、「必須等肉票救出來新聞才能播」，所以他對中視的新聞處理很有信心。

他指出，那晚中視是在 11 時 25 分打出跑馬燈，跑馬燈的內容提到「林明樺落網與死亡」等訊息，當中視播出跑馬燈他立即打電話回新聞部問：「為什麼可以播？」新聞部主管回說，人質已安全、現場狀況已解除了。

10 時許警方撤媒體封鎖線

曾喜松表示，由於 11 時左右，各媒體已開始以跑馬燈打出「人質獲救」消息，約在 10 時許，中視記者還回報稱，警方已同意把媒體由第三層封鎖線開放到第一層封鎖線，警方的說法是「狀況已解除」，媒體自然以為肉票被救出來了。

曾喜松表示，當中視打出跑馬燈後，中部特派員張建人馬上打來電話說：「偵六隊林淵城打電話給記者...，肉票沒救出來！」他還怪張說：「各家媒體都說人質安全了啊！」但曾喜松還是打電話通知新聞部「人質還沒救出來」，並擋下即將準備進行的棚內外連線。

警方請中視代轉停播指令

曾喜松說，當晚中部特派張建人還轉來「警方希望透過中視打電話給各家電視台要求停播訊息」。曾說，當時覺得：「中視有什麼立場出面協調各電視台停播呢？」但他還是馬上打電話給東森，對方表示：「停播，無法作主，必須向主管請示」，過一會，東森回話：沒辦法作這種決定，要求警方自己出來協調「不要播」，才算數。

曾表示，打給東森後，他自認沒立場再幫警方傳達「停播」訊息，於是打電話給中部特派張建人，請張向警方轉達「請警方自己出來通知媒體人質未獲救...」。

曾喜松說，他和張通完電話 10 分鐘後，各電視台連線播出「林淵城走出來要求媒體不要再連線...」。



曾喜松說：「當天在肉票未獲救前播出新聞的媒體，都應該檢討與反省」，但是這個問題的「結」要由警方自己來解。追究根源：（1）警方要給記者一個明確指令，因為從 10 時許，警方開放媒體進入第三層封鎖線，記者傳回訊息是「狀況解除」，如果肉票未獲救，警方為什麼可以開放第三層封鎖線？（2）從 10 時 55 分三立最先開始連線後，各家紛紛跟進，警方為何不即刻通令禁止？

警方應建立單一聯絡管道

曾喜松指出，當晚他打電話給東森時，怪怪的，所以先向東森表明「我沒有立場來做這件事...」。警方請中視打給各媒體，警方未考量「中視不是各電視台的指導員...」。

曾喜松認為，「肉票未被救出，不能播...」的媒體自律界線不能再被超越，但是所有媒體人面對綁架案的「肉票獲救」都希望眼見為憑，而不是光聽警方說法；他認為，同業都願意遵守這條「人質安全」警戒線；但最主要的關鍵還是在警方，面對警方訊息傳達的不夠嚴密、通暢，警方需要建立完備機制。

聯晚把關機制有嚴重疏失

而最讓警方困擾、頭痛的是，聯合晚報在 24 日刊出的新聞，讓人一翻兩瞪眼，連抽都抽不掉；甚至聯晚新聞見報後，造成同業都以「聯晚已報導出來了...」為藉口，紛紛要求警方放行、准許直播。

刑事局副局長高政昇表示，他在聯晚新聞見報後，打電話到聯晚，根本找不到可以「對口」，針對新聞處理過程提出具體完整說明的主管；相關人員的說法都很模糊；他認為，平面媒體一旦刊出根本沒有機會挽救；新聞的刊登與否，更應該謹慎小心。

從記者到總編一路錯到底

資深平面媒體人指出，顯然聯晚把關機制出了差錯，林明樺新聞是不是該由「特約記者」李曜丞扛起來；根據觀察，聯晚內部新聞把關機制失靈，從聯晚所犯的錯誤觀察，聯晚判斷這則新聞可否刊登與否，根本缺乏經驗老練的主管幫忙「挑」出問題；這麼重大的擔子，應該由報社的「大人」分擔，甚至這麼重大的案子，要有「專業過濾」怎麼可以輕率出手？嚴格說來，聯晚那天決定刊登林明樺案新聞，根本就是從記者、地方中心、採訪中心、副總編輯、總編輯一路錯到底；而聯晚在隔天，甚至沒有針對這則新聞的誤失向社會大眾作說明與交代，聯晚是媒體「不認錯」的縮影。

一名聯合報系記者分析，李曜丞就像大部分的聯合報在地記者般，一人身兼日報、晚報記者的繁重工作量，這是聯合報系在人力精減政策下，近幾年來在地記者的縮影，一根蠟燭兩頭燒！在這樣的雙倍工作量、壓力下，誰來替記者做精準的專業判斷？誰來替第一線採寫回傳報社的新聞把關？更嚴重的是，晚報在「截稿、降版前」的把關工作竟然出現了這麼重大的疏失，讓聯合報系的記者都覺得很訝異；尤其，聯合報系以「打組織戰」在圈內享盛名，這次組織戰怎麼失靈了？問題關鍵，當然不全是李姓記者的錯，該支援、配合



與查證的人去了哪裡，才是問題所在。

中央社搶快跟著出大差錯

歷來，在社會新聞案件，採取低調、緩處理的中央社，卻在這場搶救人質案裡犯錯連連、脫序跟進。

11月24日11時36分，中央社基隆記者卞金鋒先發「涉耕讀園槍案 林明樺紀俊毅被逮一死一移送」報導，當天基隆警方接獲線報，在八斗子漁港逮捕到準備偷渡至中國的台中耕讀園主嫌及紀俊毅兩人，不過，在押解途中林明樺突然不適，經送醫急救於下午不治，死因還待進一步相驗確定；至於紀俊毅在基隆市警局偵訊後，傍晚被押送至中部打擊犯罪中心進一步偵訊。

11月25日零時6分，中央社嘉義記者撰發：「蔡家老三蔡明福被歹徒綁票勒贖之後，警方爲了保護人質安全，在專案小組偵辦過程中，十分低調而保密，並且對外一律三緘其口，不肯透露任何口風，就連今晚警方在台北淡水與歹徒對峙，嘉義警方仍三緘其口，聲稱不知情。」

警方在談判記者說人質救出

11月25日零時20分，由黃旭昇、陳亦偉、孫承武聯合掛名的「蔡明福被綁勒贖三億警方淡水攻堅逮二嫌」新聞中，錯誤指出：「警方今天深夜在台北縣三芝鄉淺水灣山莊海景一街攻堅，順利救出蔡明福，兩名綁匪黃博廷與李嘉軒棄械投降」、「台北縣消防局救護車...將救出的蔡明福送往金山醫院治療。」

11月25日2時13分：中央社台北縣記者黃旭昇撰發「綁架蔡姓台商嫌犯仍與警方僵持人質暫平安」一文，未更正11月25日零時20分之新聞是錯誤新聞，直述：「被綁架36天的嘉義布袋台商蔡明福，遭囚禁在台北縣三芝鄉淺水灣山莊一處民宅。刑事警察局偵六隊昨天深夜攻堅圍捕，刑事局長侯友宜親自與綁匪黃博廷、李嘉軒兩人斡旋，在兩綁匪交出一把長槍與大批彈藥後，綁匪指定要與台中林姓警察談判，人質蔡明福平安。」

資深媒體人認爲，中央社在處理林明樺等相關新聞，未遵守與警方的協定，中央社「搶快」，犯了過去中央社從未犯的錯誤；從11月24日11時36分先透露林明樺、紀俊毅被逮一死一移送，11月25日零時06分，再洩露警方在台北淡水與歹徒對峙，11月25日零時20分，再發出「警方...順利救出蔡明福，兩名綁匪黃博廷與李嘉軒棄械投降」錯誤新聞，是很不恰當的新聞處理。

莊豐嘉：未進行交叉查證

中央社副總編輯莊豐嘉表示，中央社處理林明樺案從頭到尾都是尊重與警方的協議下撰稿，24日下午發出的新聞稿件全部都屬於「內參稿」，11月25日零時20分所發出的「順利救出蔡明福，兩名綁匪黃博廷與李嘉軒棄械投降」一文，則是擦槍走火，是中央社在採訪與內部處理過程，未進行交叉查證，只聽由第三



人轉述，缺少第一線現場的查證所造成。

莊豐嘉說，中央社並未「跟」電視台，也沒有為了「搶新聞」而搶快，只是當晚值班的地方中心副主任林興盟，打電話向記者查證、確認人質安全才發。他說中央社屬於隨採隨發性質，所以記者面對任何新聞都可以「等」，當時值班主管與記者數度通電話，確認人質安全才發稿。事後，中央社發現新聞寫錯了，馬上承認錯誤、再發更新稿是正確的決定。

莊豐嘉強調，當天消息的來源有錯誤（或記者過度解讀）、當時的新聞不是在人質不安全的思維下發稿。但莊承認，當天，淡水綁架第一現場，中央社未派記者，他解釋，若當時有記者在現場可能也沒用，因為記者被容許可以駐留、採訪的地點距離綁架人質現場還有一段距離，記者要掌握現場，非常困難；所以，中央社在 25 日 2 時 13 分所發的稿子（以及相關的後續新聞）是記者看電視現場連線新聞、佐以同業提供訊息撰發。莊表示，他不諱言，中央社在此次新聞犯了錯，有錯就要承認；面對缺失作檢討，避免下次犯錯。

中央社人力少社會新聞弱

一名中央社記者指出，中央社很重視報導警方搶救人質蔡明福新聞出錯問題，社內一再檢討希望把出錯的關鍵找出來；一位記者描述，新聞凸槌難免會有「責任互推」現象；例如，跑嘉義的記者會認為林明樺案應該由台北縣記者主導，而北縣記者又認為林明樺是在基隆抓到，應該由基隆記者負責，基隆記者又認為整個案子是由刑事局長侯友宜主導，應該由跑刑事局的記者來主導；這種現象在林明樺案更明顯、複雜。這名記者直言，過去中央社偏重地方黨政新聞的報導，社會新聞相對較弱，但近年來，因為主管對社會新聞的重視與新聞取向的調整；社內主管會要求記者能夠在社會新聞方面，增加「平面媒體」的思維，也因此，要求記者掌握社會新聞的壓力增加，但駐地記者缺乏「社會新聞」的歷練，以及駐地記者人力大幅精減下，碰上選舉熱潮，選舉與社會新聞都要求好的現實，極難兼顧。就是因為人力不足，中央社在警方前往淡水執行搶救人質任務，中央社「離譜」到沒有記者守新聞現場。

中天編輯「扣稿」變跑馬

中天新聞部某主管承認，10 月下旬，蔡明福被綁架當天，中天確實在中午一時許打出「嘉義台商蔡明福被綁架訊息...」跑馬，警方通知「制止」，新聞部馬上撤除跑馬；這名主管表示，當天記者發稿後，主管在稿件上註明「扣稿」，這是「內參」新聞，編輯作業疏忽，把稿子發了出去，中天為此進行內部檢討。

林明樺案各媒體處理與檢討一覽表	
單位	情況
三 立	1.社會中心主任李作平與副理余朝為、主播張雅琴爲了六時晚間是否播出起爭執。 2.社會中心主任李作平與副理余朝爲因 24 日 11 時許綁架現場連線發生肢體衝突，首開國內電子



	媒體主管因新聞專業爭議打架事件。
聯 晚	1.曾進行內部檢討，口頭確定未來類似新聞不再刊登。 2.撰稿記者承認犯錯。
東 森	1.私下檢討不應該跟進報導林明樺新聞。 2.建議警方明確建立查證管道、協調管道。 3.建議攻堅前確實執行斷水、斷電、斷通訊動作。 4.建議警方搶救人質現場應確實拉出三層封鎖區。
中 視	1.中視當晚禁止電視連線、嚴令人質安全前播出新聞，警方口令不夠清晰正確，24 日晚間 10 時許撤除第三層封鎖線讓記者誤解。 2.未－在肉票救出前播出新聞之媒體都要檢討。 3.警方口令、資訊應該明確與暢通，並應即時出面處理脫序狀況。
中 央 社	1.副總編輯莊豐嘉、地方中心副主任林興盟自請處分。 2.訂定綁架新聞內部規範「處理綁架新聞操作守則」。 3.記者孫承武承認，不應該以「經驗」法則，判斷歹徒丟槍就代表人質安全獲釋。

媒體脫序報導林明樺綁架、落網新聞一覽表：

時間	媒體	內容
94 年 11 月 4 日	三立	1. 人質未被安全救出前，三立在當天下午一時與近兩點，以跑馬燈、乾稿、電話連線方式報導林明樺落網消息。2. 晚間 10 時 55 分以 SNG 連線搶播警方搶救人質蔡明福消息，造成東森、中天、TVBS 與民視與年代跟進。
	聯晚	聯晚在頭版報導綁架蔡明福主嫌林明樺等落網消息與照片，此舉嚴重性在於平面媒體的白紙黑字新聞，無法抽掉或從市面回收，若有歹徒同夥閱報後通知，後果難以想像。
	中視	中視以夜間快報播出林明樺落網死亡消息，嫌犯看到後情緒激動，揚言對媒體不利、與蔡明福同歸於盡，造成警方與嫌犯談判之困擾、威脅到肉票安全。
94 年 11 月 5 日	中央 社	零時 20 分：人質未平安獲救前，稱「順利救出蔡明福，兩名綁匪黃博廷與李嘉軒棄械投降」、「待命的台北縣消防局救護車也前往現場救護，將救出的蔡明福送往金山醫院治療」。
94 年 10 月 下旬	中天	蔡明福遭綁架後，中天曾搶先以「跑馬燈」報導綁架新聞，經警方與中天協調，立即抽掉該新聞；部分嘉義電子媒體曾接到主管通知查證指令，並未作跟進報導。

資料來源：台灣記者協會

〈刑事局副局長高政昇訪談〉



媒體失序，三立搶播後，東森跟著跑...

高：若張雅琴堅持播...我來和她吵，播出鬧人命，我一定『轟』三立...

文／陳香蘭

林明樺犯罪集團案，同業間溝通得滿好的。就只有三立偷跑後，東森跟著跑，弄到最後整個媒體自律全部失序，警政署要制止都沒有辦法；這次，平面媒體聯合晚報的表現很糟的，聯晚發稿記者從頭到尾知道「有人質」，但還是發了稿。

溝通 1：24 日中午要求三立停播

林明樺被抓的新聞曝光，最先都是三立引起的，三立在近兩點時播了電話連線後，刑事局馬上打電話給三立社會組主任李作平，我叫他們趕快把新聞連線拿下來；這條新聞其實沒有所謂哪家媒體獨家的問題，因為當基隆一分局抓到林明樺後，包括三立、TVBS、東森等電視台都打了電話來查詢，各台趕往基隆採訪時，刑事局要求每家電視台都要遵守現場可以先拍、可以先作採訪，但「新聞不能播出去」的約定。

溝通 2：聯晚找不到溝通窗口

高政昇說，聯合晚報的問題最嚴重，聯合晚報把新聞刊出來後，刑事局向聯合晚報查詢、抗議，社會組主管推說「不知道」，說李曜成是中部記者，他向社方查詢，結果獲得的訊息是，聯晚是和聯合報共用一名記者，李曜成是聯合報記者，所以李曜成發到聯晚的稿件是和聯合報分開的，甚至聯晚社會組還說「不知道偷跑」一事，他很氣憤地向聯晚表示：「出了人命，聯晚要負很大的責任。」高政昇表示，他透過刑事局中部中心向李曜成查詢，據了解，李姓記者很緊張，承認自己做錯了，但也來不及了。

溝通 3：苦勸媒體不要跟聯晚

三立電話連線危機解除，刑事局就得面對聯合晚報因為偷寫林明樺新聞所丟出來的炸彈；同業看了聯合晚報新聞後，拚命打電話給刑事局，本來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都要「跟」，刑事局幾乎是一家家媒體打電話拜託，連廣播電台也拜託，幸好晚間新聞各媒體都信守承諾。

高政昇表示，為了說服各媒體，刑事局保證「溝通管道維持暢通」，有任何最新狀況一定馬上通知媒體；甚至 24 日晚間刑事局連「林明樺案宣布破案、人質安全獲釋」的大哥大簡訊都預先儲存妥當，只要人質一獲釋，簡訊就發出去。



溝通 4：民視、蘋果把記者撤出

高政昇表示，這次的綁架案，電子媒體中以 TVBS 最夠意思，完全不搶新聞，而蘋果日報與民視都很配合，民視的 SNG 連線車、蘋果日報的「小蜜蜂」都已到了人質綁架現場，他馬上聯絡兩家媒體主管，民視與蘋果都同意把人撤走。

高政昇表示，當天與各家媒體溝通過程，非常辛苦；以三立電視台為例，三立內部就為了晚間六、七時的晚間新聞要播林明樺案起爭執，他先與社會組長李作平溝通，但三立副理余朝為堅持要播、主播張雅琴在內部會議以「聯合晚報都報導…」理由執意要播。

溝通 5：勸三立晚間新聞不要播

高政昇表示，甚至在那天傍晚三立內部還傳出，主播張雅琴與社會組主管李作平兩人在會議中吵起架來，由於張很難被說服且說了讓社會記者很洩氣的話，李作平當場撂話「不幹了」；這場風波，還是在執行副總吳戈卿與刑事局長侯友宜通過電話後，由吳下令禁播。

高政昇表示，三立是當天最難搞定的媒體，由於主播與社會組對綁架新聞專業認知差距大，連他在溝通過程都火大了；他放話：「如果張雅琴堅持要播，打電話給我，我來和她大吵…」「你們如果播出來，出了人命，我第二天一定出來『轟』你們三立…」。

溝通 6：通知記者歹徒火力強大

高政昇表示，為防範各家電視台偷跑，以及涉入最危險的第一線人質綁架現場，刑事局在部署不斷提醒媒體一定要注意安全，並轉告媒體「歹徒攜有手榴彈、汽油彈、長槍…」。

24 日晚間近 11 時三立開始連線後，東森跟著連線，就一發不可收拾；連中央社脫序發稿。那時，他打電話給三立社會組李作平，李向他表示「完全擋不住，余朝為堅持要播」，後來刑事局長侯友宜叫他打電話拜託無線電視台不要播，各家都很配合趕緊撤新聞，但歹徒還是看到中視播出林明樺死亡的消息。

高政昇表示，刑事局在淡水救人質案，幸好部署周密，現場不讓歹徒有探頭到窗外察看的機會，也沒有讓電視台的 SNG 車強光掃到現場，否則人質就危險了。



三立內訌—新聞倫理抵擋不住魔鬼

副理余朝爲、下令連線，李作平發飆、追打，破口大罵沒有新聞道德

文／崔浩

「24日中午1時許，三立電視台先是在新聞時段以乾稿打出林明樺落網跑馬燈，接著主播再與社會中心組長程自立進行電話連線報導林明樺等人落網新聞。」這則來自刑事局、專案小組的內線消息，竟然破天荒成爲「綁嫌抓到兩人、人質未救出」侵犯人權新聞；當天三立這則獨家新聞播出後，引來刑事局高層震撼，刑事局一通電話打到三立找社會組主任李作平；刑事局告訴三立事態嚴重，「四名歹徒只抓到兩人」、「人質尚未獲釋」，在人質安危未定前，希望到此爲止，一切按兵不動，等候警方通知。

烏龍：24日中午1時乾稿與電話連線

三立記者指出，這則發生在中午1時的乾稿與獨家電話連線，根本是擦槍走火，當時三立取得來自刑事局專案小組的消息是「林明樺等人抓到了」，大家根本不曉得抓到幾人；當三立社會中心主任李作平了解還有人質遭綁架狀況後，馬上把問題的嚴重性向執行副總吳戈卿報告；未料，三立播了一次撤掉的「獨家」新聞，成了「毒藥」，聯合晚報得知消息後，火速查證，緊接著在下午的晚報大篇幅報導。

衝突1：三立主播想跟進聯晚新聞

下午一時許，晚報還未出刊，三立召開的採訪會議還算平安無事。下午四時許，召開的第二次採訪會議中，才從南部北上擔任副理的前南部新聞中心主任余朝爲等人，針對林明樺案獨排眾議，堅持要在六、七點由張雅琴主播的晚間新聞把林明樺犯罪集團犯案全部曝光，余朝爲所持的理由是「聯合晚報已把林明樺新聞全部寫出來了」，晚報都寫了，還有什麼好客氣的，客氣可能讓其它電視台搶了先機，三立既然都已是中午獨家，還有什麼好讓的？

這場編採會議中，社會中心也很快查到人質被歹徒藏在淡水；三立記者表示，原本大家還以爲這是三立的第一手消息，後來查證發現包括TVBS、部分平面報社、中廣等都知道人質在嘉義，也就是說，在林明樺綁架事件中，與專案小組「有交情」的媒體都和專案小組保持聯繫。

這場編務會中，包括晚間新聞主播張雅琴、被三立採訪同仁視爲「菜鳥」的余朝爲都與主跑台北社會新聞二十餘年的李作平，無論新聞自律、社會新聞規畫都出現南轅北轍差異，雙方在採訪會議中針鋒相對、整個會議氣氛搞得很僵，李作平更直言，中午播出SNG連線後，刑事局打來三令五申的電話一再希望三立電視台爲了人質安全不能再播了，李作平一再強調要顧慮人質安全、新聞自律，以及和警方已達成了協議；



更何況這則新聞不是獨家，沒有什麼好搶的，三立社會組針對林明樺犯罪集體案準備充實，已準備好幾卷新聞帶，為何不正面迎戰比高下，卻要贏得這麼不光彩呢？

吳戈卿下令 SNG 車不准進淡水

三立主播張雅琴、副理余朝為與社會組主任張作平的看法分歧，雙方人馬在採訪會上槓上，雙方誰也不服誰，誰也不讓誰，讓場面異常難看，張、余兩人不肯退讓下，李作平要求把執行副總吳戈卿找來協調溝通；吳被新聞部找來充當和事老，吳全盤了解狀況後；社會組的專業堅持獲得吳戈卿的支持，吳以考慮人質安全為由，下午五時左右對三立新聞部首次以新聞部最高決策主管的權力，下令要求「禁播」，同時採訪車也不能進入淡水，暫時解除了三立新聞部內兩派人馬對林明樺案完全不同觀點的對立風波。

副理余朝為下令現場 S N G 連線

三立新聞台六、七點新聞時段，李作平透過與吳戈卿的溝通壓住了林明樺新聞，一名參與全程林明樺新聞作業的人員表示，林明樺案三立在中午前已全盤掌握，在基隆一分局抓到林明樺時，三立已從刑事局、基隆一分局處得到證實，在不知道還有人質未釋放的情況下才會跑馬、直播，但接到刑事局副局長高政昇的關切電話下，立即遵守協議停止連線；為了說服執行副總吳戈卿接受「考慮人質安全」晚間六、七時不適合再播林明樺新聞，社會中心使盡各方力量，甚至李作平商請刑事局長侯友宜親自打電話給執行副總吳戈卿說明情況，並由侯親自要求吳不要再播。

三立記者說：「誰料到侯說服執行副總吳戈卿不要播林明樺新聞後，當晚副理余朝為在 7 時 30 分之後仍未下班。」余留到晚間 11 時許，晚上 10 時警方在淡水展開攻堅，李作平他在辦公室留守；10 時 50 分許，在淡水採訪的記者丁元凱接到來自三立余朝為的指令，進行現場 S N G 連線。

衝突 2：李作平罵余沒新聞道德

整個現場連線是被社會組組長陳自立發現，緊接著李作平也發現余朝為打破了三立電視台先前與刑事局長侯友宜承諾的協議，三立「偷跑」行為不僅違背了與同業間建立的默契，也砸了他在社會記者圈二十餘年的信譽；李作平在三立電視台內部當場發飆，他破口大罵余朝為沒有新聞道德，打破同業與警方默契，讓社會中心所有同仁因為他一人的新聞決策取向揹黑鍋，李作平氣憤地在辦公室追著余朝為打，他罵余：違反新聞倫理、違反誠信、沒有新聞道德，當晚雙方的肢體衝突是在採訪主任葉蔚的拉開下停止；余並在隨後離開公司。

三立員工表示，余的無知作為，讓整個三立採訪部門揹了黑鍋；連線出去後，刑事局責難電話一直來，三立社會中心、李作平和警方的默契被打破後，至少有十幾通電話打進來，這些電話包括了刑事局長侯友宜、專案小組成員。三立記者指出，24 日下午，三立執行副總吳戈卿與刑事局長侯友宜達成的共識與默契是：



三立遵守協議直到警方認為可以連線時再連線、警方與三立保持聯繫、警方評估可以連線時第一個通知三立電視台。「但是這項協議卻在當晚 11 時被一名菜鳥主管破壞。」一名記者沮喪說，他破壞協議，害我們電話接到手軟外，也害三立在後續新聞的追蹤與警方完全斷線。

一位資深記者表示，林明樺新聞 24 日中午三立搶先播出，完全是一場「誤會」，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還有綁架人質未被救出，所以三立接獲警方告知後，近兩點前所進行的電話連線馬上取消了，當天三立知道警方在基隆有行動，三立出動的 S N G 連線完全停緩下來，一切以配合警方行動為主。

三立內訌、爆發新聞理念衝突

這位記者說，當三立在 24 日晚間 11 時的 S N G 連線播出後，三立與警方建立的互信關係完全破壞，往後，三立與警方各單位的聯繫管道全被切斷；警方對任何的查證電話完全不再回應；這次三立副理余朝為的「破壞協議」舉措，讓三立在後續採訪付出代價，後續新聞完全失準；一位記者描述，李作平在當晚灰心喪志，一位資深老社會記者竟然被一名資淺主管擺佈，擋不下資淺主管的狂妄自大決策，陷三立社會中心於不義，他在辦公室破口大罵「新聞人格被踐踏，接下來，不希望再待在這家公司」。一位員工說，第二天，三立執行副總獲知李、余衝突採取低調處理，李的請辭未獲准，吳叫李作平先休了一天假。同仁說，最近他雖然還在上班，但熱誠沒有那麼大了。

老記者擋不住主管操控的魔手

許多三立記者指出，獲知林明樺事件後，很驚訝居然發生在三立；這對一位主跑二、三十年社會的老資格社會記者，等於信譽在一夕間毀掉；難怪，作公會在辦公室抓狂、追打一名乳臭未乾的毛頭小子；最讓人灰心的是：新聞人替綁架案把關卻鬥不過主管的威權。

一名記者表示，三立違反新聞協議後，三立高層並沒有針對余朝為破壞三立形象、險些危及人質安全案作出懲處。三立高層明顯缺乏反省力；一位記者表示，三立近幾年社會新聞常常衝過頭，過度「操」的社會新聞工作環境造成社會中心幾乎沒有資深記者，許多記者待不下一年就走人；多數離開的社會記者一提三立電視台的採訪環境就搖頭；一位記者指出，三立新聞台能請「作公」已非常難得，作公人面熟，在社會圈大家都豎起大拇指，如果三立不惜才、不尊重專業，三立社會組遲早會被資淺的主管搞垮。



中央社主管處分

孫承武：我犯了老社會犯的錯，「丟槍」與「人質獲救」根本是兩碼事

文／陳香蘭

嚴格說來中央社處理林明樺犯案集團被捕新聞，並不妥當；主要原因可以從先天條件不佳、人手不足來談，25日發生後，中央社北縣記者休假，是由基隆記者來接替處理，但因為最近正好碰上地方縣市長選舉，人手更顯不足；因為林案屬於擄人勒贖案，整個新聞採訪過程拖得非常久。碰到這種案子，通常中央路線刑事局要去支援，雙線採訪；一般而言，地方與縣市警察熟、中央與刑事局下去的專案小組熟；但中央記者還是熟人不熟事，地方記者則會透過交換訊息方式進行查證。25日林明樺案發生後，下午四時許台北記者先發出「內參稿」，隨後內參稿再轉給各相關路線的記者們。而凌晨十二時零六分的那則新聞稿掛了三位記者的名字，事實上，新稿子並沒有「我寫」的訊息。

高政昇：「歹徒丟槍了」

刑事局是在深夜快十二時前，由副局長高政昇下來和大家說明，他只說：「歹徒丟槍了」。孫承武指出，那天，主跑刑事局的記者不斷打電話向刑事局求證，平常高和記者的關係非常好，他向大家表示，如果有任何訊息，一定會主動說。25日他下來兩次，第一次是11時20分左右，中央社主管林興盟打電話來叫我求證，他說電視台都報導「人質已獲救...」；所以，大家都急著問高政昇：「人質有沒有獲救？」高告訴媒體說：「沒有」，第二次是近十二時，高下來告訴大家：「歹徒在丟槍」，當時在場的記者有中央社、飛碟、中廣等媒體，當時同業討論研判「丟槍後，人質會慢慢救出來...」。

孫承武：憑經驗做了研判

孫承武表示，當時，他犯了新聞專業判斷的錯誤，憑著過去的經驗想當然地去做判斷，事實上，「丟槍」動作與「人質獲救」根本就是兩件事情；他犯了老記者靠經驗聯想的錯誤，丟槍就是丟槍，人質獲救是要看著人質平安走出來才算數的；兩者是有很大的差異；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只能說訊息查證不足。

事實上，當晚的情況是九時警方進行部署，十時警方已從一樓攻堅到三樓，十時三十分警方與歹徒進行談判，當時攻堅的行動是由刑事局偵六隊二組組長林淵城帶隊，歹徒丟槍時原本整個案子快有結果了，但因為三樓的歹徒看到中視新聞的跑馬燈指林明樺已死，歹徒激動要求見林金喜...才使得人質釋放又向後延。

中央社針對全案進行檢討，認為會犯錯的關鍵在於缺少了雙線查證工作，事實上，中央社沒有必要搶快的，當然也沒有道理去怪刑事局副局長高政昇。



靠經驗來判斷會要了人命

孫承武表示，類似這樣子的案件，除了應該向警政大頭確認外，也需要與警政第一線基層人員再確認比較妥當，畢竟這是攸關人性命的綁架案。為什麼刑事局的綁架案會曝光？這也是需要警方去調查的。依照中央社北縣記者的說法，消息是從刑事局走漏出去的，但是以刑事局近幾年來對大案子的處理模式，消息不可能由刑事局漏出去，刑事局會在破案後統一發簡訊給各媒體。

而刑事局認為，消息是基隆走漏的，基隆在中午抓到林明樺...，孫承武說：將來遇到這種狀況，處理這種新聞寧可慢一點，沒有必要搶快。他坦承，自己處理社會新聞經驗很夠，許多綁架都遭遇、處理過，而且都符合經驗法則，但「經驗可能要人命」；這種靠經驗判斷的疏忽可能要了人命，以後再碰到超級大案子時，必須要以「新案」來判斷、評估警方的動作。



聯晚李曜丞：我真的錯了！

下次，我寧可漏掉新聞，這是別人的命啊！

文／崔浩

「這則綁架案新聞太冒險了，下次，我寧可漏掉新聞，這是別人的命啊！」聯合晚報記者李曜丞接受《目擊者》雙月刊訪問時，仍心有餘悸，他坦然地說：「我真的錯了。」希望能藉由他的反思，避免其他同業犯錯，也能減少日後發生憾事。

李曜丞事後檢討 24 日撰發林明樺遭逮捕新聞，很後悔。他承認，1 時得到消息「中部有幹員北上辦案...」，他判斷林明樺涉及綁架案有消息了！1 時許得知林明樺、紀俊毅落網，他第一時間先向聯合報主管通報，再與基隆及嘉義同仁連絡；接著向聯合晚報通報、寫晚報稿，當時心想，晚報印出來都已三、四點，警方可能早就攻堅，肉票已回來了。

當時，他一心思考要把林明樺遭逮捕案與肉票案切割清楚，完全不處理肉票新聞；事後回想，他決定要發稿子的原因有三：林明樺是十大槍擊要犯之首、同夥可能在附近、警方一定會用一切辦法把其它同夥逼出來。

李曜丞：良心不安去拜拜

當他發完稿，看到三立電視播出記者電話連線後，覺得心裡較篤定些；下午四點，還沒有肉票的消息，他開始坐立難安，不斷埋怨自己「豬腦袋」，搶發新聞終於出事了。

晚上八時沒有肉票訊息，他根本沒有安下心來，九點就決定到廟裡去拜拜；他坦承，內心承受了很大壓力，當肉票平安歸來時，一位警察對他說：「你可能平常有做好事，總算肉票平安無事。」李曜丞說：「這次，聯晚犯最大錯誤的，都是我」，過去，他跑過蠻牛案、張錫銘綁架案；根據過去許多綁架案經驗，一旦主嫌被逮、曝光後，肉票就會被放、平安回家，記得去年六月間發生的殺警案，歹徒也是在曝光後，在逃歹徒在雲林把肉票丟到派出所；過去的許許多多經驗讓他判斷「肉票會平安回來」。

24 日他就是靠著過去的經驗，判斷林明樺被捕後，肉票一定會被釋放，憑著「經驗法則」他未做更周延的思考就下筆交稿了；他說：「我對警方太有信心了，認為綁匪一定會把肉票放回來，24 日晚上警方駁火讓他忐忑不安」，他說，我真的沒想到警方和綁匪周旋的時間這麼長；當一名刑警出來對著媒體大吼：「我向你們下跪，不要再播了...。」他心情很沮喪。



李曜丞面對《目擊者》的採訪，他說：「我覺得誠實面對錯誤是最好的策略」「這則新聞寫得太驚險了，我原本打算把感想在系刊上發表的，給同仁一個警惕...，晚報有檢討，沒有處分我，但是報社認為當初不應該處理這則新聞的，以後也不會再處理...。」

李曜丞說，以後不會再犯這種錯，寧可漏新聞...，記得張錫銘落網被捕時，他採訪刑事局長侯友宜，問侯：「最大成就是什麼？」侯答：「兄弟沒受傷！」李曜丞說，綁架案很多，以後寧可漏掉新聞，都要「忍著」不發，他說：「這是別人的命啊！」

李曜丞判斷錯誤後悔發稿

25日凌晨1時30分，他在報社寫工作日誌：「記者工作12年來，肉票若有不測，對不起家屬，搞不好過兩天要去靈堂向肉票家屬下跪、道歉，甚至一輩子不用做記者了，更可悲的是留一個臭名，今天可能是我幹記者的最後一天」，25日凌晨3時50分許，他接到台北縣許姓記者的電話「肉票平安獲釋、綁匪李嘉軒、黃博廷棄械投降...」，心中一塊大石頭終於放下，他說，思慮不周，替晚報發了稿，悔不當初。

林明樺案讓李曜丞「失手」做了錯誤的判斷，他認為自己的錯誤最大，報社不該承受這麼大的壓力；為什麼會那麼衝動發稿？他說：事後反省，真的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決定，如果沒有向晚報通報就沒事了。

「自己一人愧疚、自責，甚至扛起全部責任，會不會太沉重了？」李曜丞說，做第一線的記者本來就要下判斷，這則新聞要不要出手，自己要負責；本刊追問：「難道聯晚、主管不要負起把關、過濾新聞、交叉查證訊息的責任？」他說：「記者還是要有單兵作戰的能力...。」



記協推動《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

文／李瓊月

「處理綁架新聞，應以被害人生命為首要考量。」這是 1997 年「白曉燕案」發生之後，國內媒體提出的自省聲音；時隔八年，媒體在處理林明樺犯罪集團綁架案的新聞時，卻仍發生部分媒體為了「搶」新聞不顧人質安全的偷跑事件，此事件不僅引發社會批評，更凸顯制定《綁架新聞採訪協議》的急迫性，再度被重視。

針對部分媒體搶先報導林明樺犯罪集團綁架新聞危及人質生命安全一事，記協於 11 月 28 日聯合「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與「媒體改造學社」發表聲明加以譴責，記協並宣布將推動《綁架新聞採訪協議》的簽定。

隨後，記協於 12 月 1 日與 9 日，邀請媒體觀察基金會、媒改社、公民媒改聯盟、司改會、台權會等團體，針對《綁架新聞採訪協議》的制定進行討論，並經兩次討論後，提出大家一致認可的《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草案，並將於近期內由記協出面邀請電子與平面媒體主管與社會記者、警政單位、民間團體舉行座談，期盼可以加快促成媒體與警方一起來簽定《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

綁架新聞協議參酌日經驗

對於綁架新聞報導引發違反新聞倫理與媒體自律等問題，早在九七年「白曉燕綁架案」發生時，記協即呼籲媒體集體研商綁架新聞之採訪及處理規範，當時還邀請國內 15 位媒體主管以及立委、刑事警察局代表舉辦「綁架新聞採訪協議」研討會。

為加快催生《綁架新聞採訪協議》的付諸執行，記協參酌日本經驗，以日本新聞協會與 NHK 電視台所制定的《綁架新聞採訪協定》為例，呼籲媒體自律不能只是喊喊口號，必須在最短的期限內以具體行動落實，基於此，記協願意與其他團體共同推動簽署綁架新聞協議，而獲得與會媒體主管的一致認同。

當時參與座談的媒體主管坦承媒體應檢討對「白曉燕撕票案」的報導方式，但一致反對以立法方式限制重大新聞採訪，不過多數媒體主管贊同新聞界立即推動簽署「綁架新聞採訪協議」，以具體行動宣示新聞界自律的決心，比較遺憾的是，新聞界的這份共識，至今尚未被實踐與落實。

林明樺事件之後，記協樂見警政署已決定訂定《重大刑案採訪規則》，記協在與媒觀、媒改社共同發表的聲明中，除譴責部分電子與平面媒體的脫序報導之外，也建議 NCC 成立之後，未來換照審查時，可以針對電子媒體的重大違失，如：違反綁架新聞報導協議的媒體，列入換照審查時參考。



未簽署媒體具相同約束力

而有關擬定《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內容，記協與媒觀、媒改社、公民媒改、司改會、台權會經過兩次討論後，一致主張「綁架新聞」的發布與報導，為所有重大刑案中最迫切攸關人命的刑事案件，因此建議警政署在制定重大刑案採訪規則同時，應就「綁架新聞」的特殊性、獨特性，單獨制定《綁架新聞採訪協定》，讓媒體報導綁架新聞與警方提供相關新聞資訊時，雙方有一個可供依循，更為明確的協定。

此外，與會團體也主張公約規範對象，應以警方發言人與媒體守門人為主，且一定要具有約束力，並建議各媒體可以在內部制定綁架新聞的採訪與報導內規或手冊，提供媒體主管與記者，或新進記者一套可依循的規範；同時公約一定要納入違反協定之懲處規定，一旦發生有媒體不遵守協定或違反公約時，而遭致懲處引發爭議時，可由中立之仲裁團體調查之，調查報告並將公布給社會大眾了解。除此之外，協定簽署後其內容對未簽署之媒體具有相同約束力，未遵守協定之媒體將受到公開譴責。

記協將邀社會記者辦座談

在公約《綁架新聞的採訪與報導》提出之後，記協與媒改、司改、人權團體，將邀請媒體新聞主管、主跑社會新聞記者及警方、警方代表舉行座談，最後由記協與警方簽定，並在推動公約簽定同時，記協也將邀請社會記者舉行座談，或到地方與地方記者舉行分區座談。

記協與媒觀、媒改社、公民媒改、司改會、台權會經過討論後，確定《綁架新聞的採訪與報導》草案內容如下：

一、處理綁架新聞，應以被害人生命安全為首要考量，在被害人未脫險前，報導可能危及被害人生命安全時，應不予報導。

二、當發生綁架案件，警方認為媒體採訪或報導可能危及受害人安全或逮捕共犯時，警方應立即成立新聞中心，由統一管道發言，並就該綁架事件要求媒體訂定『新聞採訪及報導自制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在新聞中心與媒體達成簽署或不簽署協議之決定前，記者應暫停可能危及受害人人身安全的採訪行動。

三、協定主要內容包括：（1）採訪、報導之自制範圍。（2）協定期間警方應負告知義務。（3）有關協定之解除條件。（4）違反協定之懲處規定。前項第四款如有爭議時，由中立之仲裁機構調查之，調查報告應向社會大眾公佈。

四、當綁架案件之被害人已獲保護、發現受害或可判斷被害人不會因採訪活動或報導而有生命之虞，協定得經簽署之團體會商解除。案件長期未破時，亦得由個別媒體要求簽署之團體協商解除協定。



- 五、 協定之簽定，由縣市警局或刑事警局之採訪記者聯誼會及媒體主管出面簽訂。
- 六、 警方於協定有效期間，應由新聞中心指派發言人，每日定時，或依日、晚報截稿及午、晚間電視新聞播報時段，翔實向媒體報告偵辦經過。
- 七、 協定簽署後其內容對未簽署之媒體具有同樣的約束力，未遵守協定之媒體將受到公開譴責。協定之內容即使有部分媒體違背，非經解除協定仍繼續有效。
- 八、 簽訂本公約之媒體應將本公約置於該媒體網站，以昭公信，以示負責。



警政署訂定「綁架等重大刑案新聞處理原則」採訪協議

文／陳香蘭

警方逮捕林明樺犯罪集團媒體新聞偷跑後，警政署也進行內部檢討，12月8日舉行「重大刑案新聞處理」協商會議，會議由警政署長謝銀黨主持，學者謝富源、彭芸，以及媒體界均派資深記者、社會中心主任出席。

會中，警政署針對林明樺等犯罪集團涉綁架案指出，媒體配合警方封鎖綁架消息長達30餘日，但警方在偵辦過程中處於分秒必爭緊張狀態，無法兼顧新聞處理，致使部分媒體在案件未明下先播出此一刑案新聞、誤報「人質平安」之錯誤訊息。警政署並在會議中公布「重大刑案新聞處理原則草案」、「重大刑案封鎖規定草案」、「重大刑案新聞中心設立規定草案」三項草案與媒體交換意見。警政署呼籲，三項草案修正公布後，希望各媒體把三項規定納入編採手冊，作為採訪工作指導，以及新進同仁的訓練教材，未來警方舉辦講習座談時，媒體能派代表參與座談。

會中，警政署也分析造成逮捕林明樺等犯罪集團過程誤失的原因，歸納為六項：

- 1．封鎖線設立與撤除原則未盡明確與堅持：案件發生之初，人質與共犯藏匿地點未明，迨獲知肉票藏匿地點時，因警方支援調度與現場環境遼闊等關係，造成無法立即設置三層封鎖線，人質平安救出後，封鎖線之撤除未能明確處理，現場記者蜂擁而上，影響警方蒐證與新聞處理。
- 2．未即時成立新聞處理中心：使記者無從遵循、無確定場所處理新聞作業，只能憑自力救濟方式，自行尋覓安全處所，冒險採訪新聞。
- 3．未立即指派新聞聯絡人。
- 4．未統一新聞發布事實及定時發布：欠缺新聞處理中心情況下，相關新聞發布形式、時間及說明未能符合媒體需求，致使新聞媒體未能適時得知相關案情之實況。
- 5．媒體自行臆測案情對外報導：媒體無從得知正確之案情，或未向警方查證，即率先報導相關犯罪新聞，造成共犯情緒不穩，除危及人質及警方談判人員安全外，也使「新聞媒體」本身成為「嫌犯」揚言攻擊對象。
- 6．危及媒體記者本身安全與影響警方攻堅行動：媒體採訪者逕行闖入非警方同意之封鎖線內，除危及自身安全，也影響警方之攻堅行動，與曝露警力部署位置。



警方訂定「綁架等重大刑案新聞處理原則」草案一覽表：

重大刑案新聞處理原則草案	一．立法意旨（由警政署修訂）
	二．本原則所稱重要刑案，係指涉及「人質挾持」、「擄人勒贖」或執行圍捕任務有危「犯罪被害人」、「警方執勤人員」、「新聞採訪人員」與「一般民眾」人身安全之案件。
	三．負責偵辦重大刑案之警察機關於刑案現場得視需要設立封鎖線，並視現場情況、警察多寡及現場地形位置調整之，以建立三層封鎖線為原則，各層封鎖線作用如下： 1.第一（攻堅、勘察）層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2.第二（警戒）層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3．第三（交通）層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應憑機關認可或核發之證件，始得出入）
	四．為利媒體了解重大刑案偵辦進度，警察機關於刑案現場立即設立「新聞中心」，並統一發布新聞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五．為保護相關被害人、執勤人員、新聞採訪人員及民眾之安全，警察機關於發動偵查時，各傳播應配合下列： 1.有「被害人」遭犯罪嫌疑人控制其行動，尚未獲得安全釋放前，應配合警察機關之規，不得報導直接或間接可明瞭該案發生之相關訊息，若因報導其他案件，致可聯結該案導致引發相關被害或偵查人員重大傷亡之虞時，應配合警察機關動予以暫時撤播或斷訊。 2.在涉有「人質安全」之交付贖款行動中，傳播媒體不得私自派車尾隨警方或被害家屬車輛，以免破壞或洩露警方偵查行動，危及人質安全。 3.不得任意穿越警方設置之封鎖線或路障。
	六．警察人員違反本規定原則，致造成相關人員重大傷亡或影響案件偵查時，依警察機關訂頒之相關規定懲處。

重大刑案新聞中	本規定依據「重大刑案新聞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之。
	設立原則： 1.於重大刑案偵辦現場第三層封鎖線內之安全區域設立之，如因地形地物未能建立三層封鎖線，則設立於最外層封鎖線內。 2.新聞應有不論晝夜均可認明之地點標示，並備妥新聞媒體聯繫對象名冊。 3.新聞中心應設置足夠通信設施，如電力、光源、電話線、傳真機、網點，惟若受限現場地形、設備缺乏或情況急迫時，得免提供。
	新聞發布原則：

心 設 立 規 定 草 案	1.應由偵辦重大刑案之指揮官或其指定之發言人主持，以求發言內容權威及正確，其他案件處理人員不得任意透露相關偵辦訊息。 2.應充分掌握重大刑案最新發展，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提供相關處理進度，並明確說明。 3.主持人對外界可能質疑事項，應主動加以說；如刑案現場狀況有導致媒體記者傷亡之虞時，亦應主動提醒告知。 4.發布時間應固，或配合日、晚報截稿及午、晚間電視新聞播報時段舉。 新聞發布重點： 1.重大刑案發生之事件。 2.負責偵辦重大刑案之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3.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已採取之措施。 4.預期偵辦重大刑案之可能發展及處里之因應計畫。 5.封鎖線之設置。 6.新聞內容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根據內政部分警政署頒布「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發布相關偵查訊息，並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籲請民眾協助指認或有展現政府公權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偵查過程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但不得包含下列畫面或談話內容： 1. 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 2. 犯罪嫌疑人接受偵訊之畫面或談話。 3. 搜索?證物或提示證物之畫面或談話。 4. 詢問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關證物?匿地點、使用方式或來源之畫面或談話。
--	---

資料來源：警政署